

综上，当事人企业公示信息弄虚作假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之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之规定责令当事人于2025年6月2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 1000 元。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阜平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阜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180003 号